

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济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共青团济宁市委

文件

济科协字〔2026〕2号

关于举办济宁市弘扬科学家精神作品征集及 主题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党委宣传部、文联、教育和体育局、科技局、文旅局、团委，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事业科协，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

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落实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扣“1395”思路布局，进一步挖掘优秀作品、充实科学家精神弘扬资源库，激发全社会弘扬科学家精神的热情，营造创新文化氛围，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科技创新、建设科技强市汇聚精神力量，参照省科协等7部门有关通知精神，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联、市文旅局和团市委决定联合举办济宁市弘扬科学家精神作品征集及主题创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科学家精神 汇聚建设科技强市力量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济宁市教育局、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济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共青团济宁市委

承办单位：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济宁市兖州区科学技术协会

三、参赛对象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艺术团体、社会组织及个人，高校、科研院所

四、作品要求

（一）内容要求

坚持正确政治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爱国、

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创作，生动讲述科学家感人故事，展现科技工作者以身报国、勇攀高峰的精神品格。

历史事件与科技内容尊重事实，人物评价客观公正、基于史实；艺术创作积极传播正能量，实现政治性、思想性、教育性与艺术性有机融合。

鼓励以“两弹一星”元勋、海外归国科学家、重大科技攻关创新团队或核心骨干、我省和我市古代科学家等为重点对象，挖掘其典型故事和精神内涵。

（二）形式要求

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表演艺术类：话剧、音乐剧、歌曲、舞蹈、朗诵、戏曲、小品、相声、配音作品、情景剧等；
- 2.视听影像类：微电影、微视频、公益广告、动漫等；
- 3.美术书法类：绘画、书法等；
- 4.图书展板类：图书、展板展览等；

（三）技术要求

1.表演艺术类、视听影像类：以视频形式提交，格式为 **MPG** 或 **MP4**，码率 $\geq 5000\text{kbps}$ ，分辨率 $\geq 1080\text{p}$ （ 1920×1080 像素）；横屏拍摄，声音清晰，画面与声音同步，对白、旁白及解说加中文字幕，无水印，结尾含完整制作人员信息。申报作品应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创作或录制。

2.美术书法类：提供作品高清扫描件或照片（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像素 $\geq 4000 \times 3000$ ）。无需提供原件。

3.图书类:提交 PDF 版(含封皮目录两部分,分辨率 $\geq 300\text{dpi}$)及 1000 字以内简介(说明创作背景、内容架构及创作理念)。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版。无需提供原件。

4.展板展览类:报送全套 PDF 版(分辨率 $\geq 300\text{dpi}$),附 1000 字以内简介及创作脚本。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制作展出。

(四) 版权要求

须为原创作品,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无知识产权纠纷,严禁使用 AI 生成内容。

版权归作者所有,主办单位拥有公益性使用权(用于弘扬科学家精神的非营利性活动,可无偿使用并进行加工、编辑、传播)。

(五) 署名要求

作品命名规则:“作品名_作者姓名_联系方式_作品类型”(如“钱学森的故事_张三_138xxxxxxxx_表演艺术类”)。

据实申报作者或主创人员,与作品首发时署名及排序一致;集体创作按“集体”申报,征集结束后原则上不修改作者信息。

五、 活动流程

(一) 组织发动:2026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下旬,各主办单位动员本系统各单位和个人广泛参与。

(二) 作品申报:

1.申报方式。作品申报原则上由有关单位统一推荐申报,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有关推荐单位要严把作品质量关,择优推荐。具体为:(1)县(市、区)推荐申报。由各县(市、区)科协具体负责推荐申报,推荐报送前应充分征求本地党委宣传部、教

育、科技、文联、文旅部门和团委意见。（2）直属市级学会推荐申报。（3）高校和企事业科协推荐申报。

2.申报内容。上述有关推荐单位负责将以下申报内容：《济宁市弘扬科学家精神作品征集及创作大赛申报表》《作品承诺与版权授权书》（PDF电子版，需签名、盖章）和《参赛作品汇总表》（PDF电子版，需签名、盖章。Word电子版）；符合技术要求的作品电子版（作品视频文件、扫描件或照片、PDF文件、网盘链接等）。由各有关推荐单位统一审核盖章后，按作品类别分类归档后，发至邮箱：yzkxdx@163.com。

3.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周一）下午5点。

（三）专家评审：2026年4月中上旬，主办单位邀请科技界和文艺界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颁发证书。

六、作品运用

（一）打磨提升：筛选具有传播价值的作品，邀请专家指导优化，纳入科学家精神弘扬全市资源库。

（二）宣传推广与推荐演出：推荐优秀作品申报中国科协等七部门“科学家故事舞台剧推广行动”项目，向市直部门爱国主义教育、党建活动推荐，组织到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区、乡村和机关等展演，并视情给予必要的经费补助。结合大中小学开学第一课和日常思政教育、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月、济宁科技周等节点，集中展示展演获奖作品，通过媒体广泛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力。

七、其他事项

(一) 已获得主办单位发文公布的作品不再重复申报；2025年获中国科协资金支持的舞台剧作品原则上须参赛。

(二) 作品不得含违法违规、损害国家利益、违背公序良俗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严禁抄袭剽窃，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并撤销奖项。

(三) 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四) 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周宁 17305372432（市科协）

申施 15253775529（兖州区科协）

济宁市科协咨询电话：2967863

附件：1.2026年济宁市科学家精神作品征集及创作大赛申报表

2.2026年济宁市科学家精神参赛作品汇总表

3.作品承诺与版权授权书

济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共青团济宁市委

中共济宁市委宣传部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济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1

济宁市弘扬科学家精神作品征集 及创作大赛申报表

作品名称		主题科学家 (科研团队)	
主创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所在地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联系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作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视听影像类 <input type="checkbox"/> 美术书法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展板类	作品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创未发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发表/展演
作品时长(或尺寸、字数、 展板数量等)			
单位简介	简要介绍单位信息及在科学家精神弘扬领域的工作经验		
主题科学家(科研团队)	简要说明作品展现的科学家(团队)及所体现的精神内涵(如爱国/创新/育人等)		
创作过程及背景	简要介绍作品创作过程背景,说明本作品是否基于真实科研事件创作		

作品内容或剧情介绍	简要介绍作品内容或作品主要剧情（图书、展板展览类作品应另附较为详细的作品简介）
创作人员介绍	主要组稿、创作、演出人员名单
历史演出（展览、出版）记录*	请注明是否获得过相关奖项
演出视频链接*	表演艺术类、视听影像类作品需提交 MPG、MP4 格式视频链接
特殊说明	
创排单位申报意见	经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客观，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县市区科协、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文联、文旅局、团委；或市级学会，高校和企事业科协）	经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客观，同意申报。 （盖章） 年 月 日

注：带*的为选填内容，其余为必填项。

如有相关作品文稿、视频、图片、宣传稿等请一并报送。

如为个人参赛者无需填写涉及单位的填写信息，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但应经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

附件 2

济宁市科学家精神参赛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选送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3

作品承诺与版权授权书

本单位/本人就参赛作品《_____》承诺与授权如下：

一、作品承诺：所提交作品系本单位/本人独立创作，无抄袭剽窃、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用 AI 生成。内容原创或获合法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及大赛要求。所填信息真实，无虚假或误导内容。若因原创性、合法性涉纠纷，本单位/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主办方损失。

二、版权授权：本单位/本人作为作品合法版权人，自愿将作品的展览演出权、网络传播权、汇编权、改编权、复制权授予大赛主办方。主办方可将作品用于弘扬科学家精神的非营利性公益活动，按需加工、编辑并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传播。未经本单位/本人书面同意，主办方不得转授上述权利。

承诺及授权单位/人（盖章/签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